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州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與南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預期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年期為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

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的通函預期將在不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的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的詳情。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及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的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經當時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預期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與南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a) 南車集團公司；及
(b) 本公司

產品範圍及將提供的服務： 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南車集團(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和試驗設施。

南車集團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

年期： 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原則： 南車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以各項根據優先次序排列的原則釐定：

- (a) 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指定的價格(如有) (「政府指定價」)；
- (b)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不超過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建議的價格(如有) (「政府指導價」)；
- (c)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d) 倘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或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預測的有關產品及／或服務於餘下期限的需求及市價增長釐定)計算的協定價格。

付款條款： 就向南車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及／或由南車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將以現金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付款及根據集團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日後訂立的具體產品和服務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付款。付款條款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場條款。

與南車集團過往的交易記錄

以下為截至(i)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四個年度及(ii)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進行交易的交易記錄概要：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的 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予南車集團的金額	181.19	520	579.1	795	297.16
2. 南車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予本集團的金額	1,687.96	3,716	4,590.4	3,635	1,175.41

註： 上列的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數字是經審核的數字，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六個月的數字是未經審核的。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四個年度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並無超過當時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所批准的相關年度總值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二零一三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董事會預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不會超過二零一三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倘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超過二零一三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

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的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將支付予南車集團的年度金額上限	3,000	3,600	4,320
2. 南車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將支付予本集團的年度金額上限	9,500	11,400	13,680

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是參考了以下各項後釐定的：(1)中國鐵路行業預期的增長；(2)南車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3)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4)本集團與南車集團就(a)各類型號的電力機車；(b)作海外出口的電力機車、動車組(EMUs)及地鐵；(c)城市地鐵及城際鐵路；及(d)動車組(EMUs)而訂立的現有供應合約、預期將訂立的供應合約、供應計劃以及預期的市場需求及投標計劃；及(5)上文「與南車集團過往的交易記錄」一節所列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的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統以及其它車載電氣系統，並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城軌車輛電氣系統。此外，本集團也設計、製造和銷售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組件。

南車集團的資料

南車集團的經營範圍為鐵路機車車輛、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機電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相關產品的設計、製造、修理；設備租賃；以上相關產品的銷售；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資產受托管理；進出口業務；建築設備安裝；化工材料(不含危險化學品)、建築材料的銷售。

訂立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原因

就採購產品和／或服務而言，多年來，本集團一直為製造其產品而向南車集團採購若干零部件及服務。由於該長期業務關係，南車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標準及規格，並一直能夠迅速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本集團的任何新的要求。就供應產品和／或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南車集團供應若干零部件及服務也有多年，雙方建立了穩固

的關係，與南車集團透過2014年至2016年產品和配套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而將建立的三年產品／服務互相供應關係有助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和收入，從而加強本集團業務的穩定性。此外，本集團向南車集團作出的採購及／或銷售均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留意到根據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進行的交易而由南車集團在二零一二年支付予本集團的金額(i)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的金額低；及(ii)低於二零一二年年度的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百分之四十。此外，根據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進行的交易而在二零一三年頭六個月(a)由南車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金額低於二零一三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百分之十及(b)由本集團支付予南車集團的金額低於二零一三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百分之九。二零一二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下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使用百分比偏低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與鐵路相關的業務大為減緩，而這是前中國鐵道部對鐵路建設投資的調整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中國溫州動車組重大事故等一系列意外事件的發生使整個鐵路行業的發展從二零一一年起大為減緩所造成的。在二零一三年，隨著前中國鐵道部改制為中國鐵路總公司，並預計將於本年八月啓動成立後第一次鐵路機車、動車組、客車及貨車採購工作，總購置規模超過500億元人民幣。據此，董事會認為鐵路機車、動車組招標的重新開啓，以及未來中國鐵路建設和發展的復蘇，將分別給本集團與南車集團帶來更廣闊的業務發展空間。

根據本集團的了解，南車集團加大了海外市場的開拓力度(如南非、東南亞及南美等)，獲得了大量的海外訂單，本集團預計與南車集團之間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前景也將上調。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中國南車約57.15%股權。中國南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車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各項適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25%，而且年度代價均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已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舉行，會上審議及批准了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在上述的董事會會議上，由於存在利益衝突，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母公司的總經理)及鄧恢金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母公司的副總經理)已就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放棄審議及投票。

董事(不包括丁榮軍先生、鄧恢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在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建立其看法))認為，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該協議下的交易是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其條款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進行，而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的及合理的。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是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等作先決條件的。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屬公平的及合理的，以及獨立股東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給予的建議後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將載入以下題為「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內所提及的通函內。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於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資料。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i)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的通函預期將在不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定義

「二零一三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獲當時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的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所載交易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指	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產品及配套服務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其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南車」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南車由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57.15%的權益，並持有母公司的全部權益
「南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南車的控股股東
「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由當時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的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所載交易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五年期內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	指	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南車集團」	指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而「南車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	指	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	指	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讓獨立股東考慮及(如適當)批准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而將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而「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其為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其可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二零一四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批准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則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公司或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的及與公司或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無關連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所載交易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期內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母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中國南車的全資子公司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